

#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募投项目完工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完工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募投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结余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广州市宝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能进一步拓宽行业营销渠道，合理利用交易对方的客户资源，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强强联合，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占有率。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朱永平

\_\_\_\_\_  
刘林青

\_\_\_\_\_  
黄新奎

年 月 日